

大陸商○○公司在臺辦事處工作計畫書(填載說明)

一、本公司簡介。

註解 [陸1]: 應敘明貴公司之成立目的(含經營業務)、經營概況及實績、未來展望等。

二、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在臺從事業務活動/年度工作目標。

註解 [陸2]: 依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者，其業務活動範圍，以在臺灣地區從事簽約、報價、議價、投標、採購、市場調查、研究業務活動為限。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，爰應敘明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所在臺從事業務活動，係屬何種業務活動。

三、辦事處組織編制及人員規劃

四、辦事處經費運用計畫。

五、本年度預計(實際)接觸對象說明。

(含指派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在臺灣地區之業務活動為何，包括實際(或預計)在臺採購之商品項目及數額、在臺灣地區從事簽約、報價、議價、投標等業務活動情形(含接洽或預計)之往來廠商名稱。)

註解 [陸3]: 應敘明預估之年度經費項目及金額，並以新臺幣表示。

註解 [陸4]: 應敘明與接觸對象在臺灣地區係從事何種業務活動，以及接觸對象完整名稱。

六、本公司所營事業符合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」說明。

註解 [陸5]: 應以最新營業執照(或章程)所載經營範圍逐項依本部「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」(查詢網頁 <http://gcis.nat.gov.tw/cod/>)提供對應之營業項目代碼資料憑核，並敘明符合正面表列之營業項目(查詢網頁 <http://run.moeaic.gov.tw/MOEaic-WEB-SRC/OfimDownloadC.aspx>)。

七、預期效益

八、其他說明事項

(包含指派之訴訟及非訴訟代表人學經歷資料是否具大陸地區黨、政、軍經歷等)。

註解 [陸6]: 應敘明指派之訴訟及非訴訟代表人學經歷資料，及其是否具大陸地區黨、政、軍經歷等。